

建设单位	阳春市宇航机械配件厂				
项目名称	阳春市宇航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				
项目地址	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D7-5 地块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唐先生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阳春市宇航机械配件厂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 日,厂址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D7-5 地块,主要生产、销售机械五金配件、铸件、模具。为了满足市场对灰铁铸件的需要,阳春市宇航机械配件厂拟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建设机械配件生产项目,项目占地面积 10000.15m <sup>2</sup> ,建筑面积 12246m <sup>2</sup> ,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生产铸件 10000t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谢增春、钟咏琪、张志钦	调查时间	2021.12.3	陪同人	唐先生
检测人员	/	检测时间	/	陪同人	/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:</p> <p>职业病危害因素: 砂尘、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、砂轮磨尘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甲醇、丁醇、异丙醇、环戊酮、二甲氧基甲烷、环己酮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锰及其化合物、臭氧、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磁场、高频电磁场、振动(手传振动)、紫外线等。</p> <p>预期危害程度: 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,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,预期除了造型工、砂处理工、起件工接触的砂尘以及造型工、起件工、抛丸工、打磨工和熔炼工接触到的噪声可能超标之外,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。上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进一步完成除尘、降噪设施和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,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:</p> <p>结论: 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,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</p> <p>建议: 1) 建议该项目按照《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》(GB/T 11651-2008)、《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、使用与维护》(GB/T 18664-2002)、《护听器的选择指南》(GB/T 23466-2009)等标准的要求,在下一步设计中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; 2) 建议建设单位在下一步的设计阶段依据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1-2010)的规定,按照车间卫生特征等级 2 级的要求对休息室、厕所、浴室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,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; 3)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防噪设施,建议该项目在完善落砂机、抛丸机、中频炉、混砂机、空压机、砂处理设备等设备的隔声、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,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; 4)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造型、砂处理、起件岗位的局部除尘设施; 5) 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,包括噪声监测、听力测试与评定、工程控制措施、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、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; 6) 建议该项目合理设计厂区的平面布局,使生车间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(西风)的上风侧;如因厂区地形限制无法调整,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来降低生产车间的尘、毒给非生产区带来的影响; 7) 该项目应落实制定清理积尘制度,安排专人每天对生产过程的粉尘进行清扫和收集,减少积尘,防止产生二次扬尘。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:</p> <p>1) 补充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2 号, 2002</p>					

年); 2) 补充类比企业抛丸工、打磨工、起件工等的粉尘防护措施与分布区域情况并完善类比结论; 3) 补充类比企业有毒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、紧急抽排等设施的布置情况; 4)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

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预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预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长确认。